

证券代码：600070 证券简称：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4 号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（截至本公告日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,824,712 股）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原质押情况

2019 年 8 月 6 日，江有归先生将持有的 10,500,000 股股份质押给朱六平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5 号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
根据江有归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提交的《关于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》，江有归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：

江有归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6 日质押给朱六平的 10,500,000 股中的 6,435,000 股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江有归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6,435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3.99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23%
解除质押时间	2020 年 7 月 28 日、2020 年 7 月 29 日
持股数量	26,824,712 股
持股比例	5.14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19,310,712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71.99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70%

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，江有归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。如有变动，江有归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三、股东剩余股份被质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江有归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股份被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